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23年9月28日和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位核查对象系公司员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